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

李希凡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411
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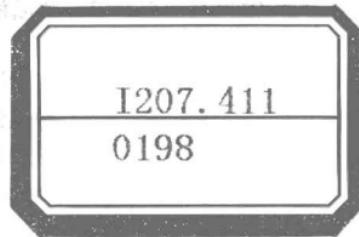


CS1468013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

李希凡

李希凡
九七三
年一月



重庆师大图书馆

北京人民出版社

001239189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

李希凡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49,000字

1973年4月第1版 1975年6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印数1—400,000

书号：10071·42 定价：0.19元

001239169

11月
1978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了帮助工农兵读者阅读我国古典小说而编写的。

《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是形象的历史。它以第四回为全书的总纲，描写了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封建社会崩溃的历史趋势，赞颂了大观园中奴隶们的反抗和宝、黛的叛逆性格，揭露了贵族统治阶级的腐朽和堕落，显示了对于封建制度的多方面的暴露和批判。但是，作品中也存在着消极、落后的成分，如宿命论思想和其他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红楼梦》和它的作者，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和分析，肯定了它的思想和艺术的成就，批判了它的封建性糟粕，并对过去《红楼梦》研究中的两条路线斗争，作了比较简明的介绍。

目 录

一 《红楼梦》写作的时代背景和曹雪芹身世、经历的一些线索.....	1
二 《红楼梦》的主题、情节及其社会历史价值.....	10
三 大观园的阶级斗争和贵族青年妇女一代的悲剧.....	30
四 如何正确理解贾宝玉、林黛玉的叛逆形象及其消极内容.....	40
五 历史的、阶级的局限.....	58
六 围绕着《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两条路线斗争.....	72
后 记.....	82
再版附记.....	83

我国古典小说的著名作品《红楼梦》，从十八世纪中叶（清代乾隆王朝）以题名《石头记》的八十回手稿传抄开来，就在封建士大夫和市民阶层中间流传。

在它的作者曹雪芹死后不久，又有一些“好事者”辗转传抄，拿到庙市去出卖，每部售价竟达“数十金”。但可惜的是，这部小说的传抄本只有八十回，这未免使他们感到遗憾。于是，就有两个叫做程伟元、高鹗的封建文人，一唱一和，伪称在“破纸堆中”和“鼓担”上发现了《红楼梦》的另外一部分手稿，由高鹗冒名顶替地续写了后四十回，并以他们的“全本”排印问世，是为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亦即我们现在看到的这部小说）。这时距离曹雪芹逝世不过三十年左右，《红楼梦》已经风靡全国。所谓“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当时流传的这句谚语，正说明了这部小说在清代中叶以后的传播之广，影响之大。

一 《红楼梦》写作的时代背景和曹雪芹

身世、经历的一些线索

根据已经发现的资料，《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

大致是生活在十八世纪的二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红楼梦》的写作，是在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开始，直到作者的逝世。如上所说，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我们现在看到的属于曹雪芹的原作，只有前八十回。

从我国封建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来看，曹雪芹生活的这个历史时期，正处于清王朝由东北入主中原已经百年之后。这一百多年间，满族地主阶级同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联合镇压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篡夺了农民起义军推翻朱明王朝的胜利果实，登上了统治宝座。这一百多年间，特别是清王朝第二个皇帝玄烨（即康熙）统治的六十年，由于他对外击败了沙皇俄国的蚕食侵略，保卫了北方边界；对内平定了吴三桂等三藩割据作乱，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并在经济方面采取了停止圈地、减免赋税、推行垦荒、兴修水利、开放海禁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力，很快得到恢复；从而以商业和手工业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城市经济，也取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出现了所谓“盛世”的局面。同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了日益频繁的通商活动。到了十八世纪的上半期，贵族地主阶级奢侈淫佚的需求应有尽有，无限膨胀，而受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条件却毫无改变。据《清会典》记载，乾隆十八

年（公元一七五三年），也就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前后，土地兼併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仅皇帝直接间接掌握的土地，就有四十三万顷之多。其结果，不仅使广大自耕农纷纷沦为地主的佃户，一部分中小地主也濒临破产的境地，这就不能不使农村经济又空前恶化起来。终曹雪芹短短的一生，农民暴动和少数民族“叛乱”的事件，从未间断过。《红楼梦》第一回写到甄士隐败家时说：“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民不安生。因此，官兵剿捕，难以安身。”这一切，都说明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已彻底腐朽，处于崩溃的前夜了。

反映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顽固地维护封建制度没落统治的儒家正统思想和反封建的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清代统治者为了加强思想统治，在大兴文字狱，残酷镇压异端思想的同时，极力表彰反动儒家学说的集大成者——宋代的程朱理学，把理学的唯心主义原则奉为正统独尊的地位。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年），朱熹的灵牌从孔庙的东庑“遵旨升于大成殿十哲之次”。到了乾隆时期，更加变本加厉，封建统治阶级以程朱理学为官方统治思想，并规定科举考试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主要内容。就这样，在清代，朱熹成为孔孟之后的正统儒家的最大的权威。在

封建士大夫之间形成了这样的歪风：“非朱子之传义不敢言，非朱子之家礼不敢行。”如果有人议论朱熹，轻者拷打、流放，重则诛族灭门。然而，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决不是强力所能扑灭的。有正统就必然产生异端，自清初以来，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等进步思想家的反理学斗争，一直就没有停止过。和曹雪芹同时的著名的反理学思想家戴震，就曾不顾“宋儒赫赫之炎势”，愤怒地指出：理学已成为“忍而残杀之具”——镇压人民的反动工具，因而，“以理杀人”，甚过于“以法杀人”，“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一针见血地揭露了程朱理学的反动实质，形成了反理学思潮的高峰。在文学方面，比《红楼梦》稍早一些，有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也是一部向封建秩序挑战的小说，对封建科举制度、男尊女卑的正统教条持强烈的批判态度。

御用历史家粉饰为“乾隆盛世”的清王朝的统治，事实上早已危机四伏，正在走向崩溃的边缘。不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不断地激化，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斗争也日益剧烈，这突出地表现在最高统治者的皇位的争夺上。玄烨曾是这个王朝最精明的统治者，清代封建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主要是在他统治的六十年间。可是，在玄烨的晚年，由于皇室内部的分朋

树党，争权的斗争十分激烈。最后，这场斗争，是以皇四子胤禛用极阴险的手段取胜，是为雍正。胤禛登上统治宝座以后，立即展开了一场穷治政敌的凶残的争斗。他不只治死和囚禁了和他进行争权斗争或者牵连到政争中去的手足兄弟，而且杀害和放逐了大臣奴才中的一切附庸于政敌的党羽，包括他父亲玄烨的亲信奴才们，也都成了他鱼肉和扫荡的对象。

这场皇室内讧，接二连三，牵五挂四，从雍正一直持续到乾隆时期，在封建贵族阶级内部，罢官，封产，抄家，充军，造成了政治风云的瞬息惨变。所谓“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所谓“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曹雪芹用宿命论观点描绘的这种政场变化，其实恰恰是贵族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真实图景。作为玄烨的亲信，出身于正白旗“包衣”奴才的曹雪芹的家族，就是在这场政争中败落下来的。

曹雪芹的先世是汉人，但在很久以前，就入了满洲旗籍，成了皇家的“包衣”（满语中奴仆的称呼）。由奴仆而晋升为亲信官僚，从他的曾祖曹玺开始，以他的祖父曹寅为中心，直到他的伯、父曹颙、曹頫，连任江宁织造六十余年，曹家这个封建贵族官僚家庭，从

它的始祖开始，正所谓是“赫赫扬扬，已将百载”。织造虽然官儿不大，但它是专管皇室事务的内务府的官儿，是一个只有皇帝亲信才能得到的肥缺。曹玺的妻子曾经是玄烨的乳母，曹寅又曾做过玄烨的“侍读”（陪侍皇帝读书的官）。玄烨叫曹家特别是曹寅长时间担任江宁织造，还有在政治上做耳目，在文化上网罗知识分子的秘密使命。所以玄烨六次南巡，“独他家接驾四次”。从曹寅、李煦（曹寅的妻兄）、曹颙、曹頫给玄烨的奏折以及玄烨的批语里，也可以看出承袭织造六十年之久的曹氏家族，和这个封建皇帝的特殊的亲密关系。不过，曹家的所谓赫赫百年的荣华富贵，也就和玄烨的统治相始终了。但也正是由于曹氏家族处于封建王朝政治和经济斗争的漩涡中心，是封建统治者进行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主要争夺对象，较之一般的官僚地主家庭，更集中地表现了封建贵族阶级的腐朽本质，更尖锐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矛盾的复杂关系。因而，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所描写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衰亡史，才能对清王朝的贵族社会有那样深广的概括，生动的刻画，以致使雍正政治上的死敌胤礽的孙子永忠，在曹雪芹死后读到《红楼梦》时，才有那样深情悲悼的诗句：“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而另一个皇族弘

昨在评永忠的这几首诗时也说：“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①可见这些受压抑的皇族子弟，从《红楼梦》的四大家族的破败中，看到了或感到了它所反映的那场政治斗争的现实意义和典型意义。

曹雪芹生于这一家族的末世，还是在他的幼时，雍正就借口所谓“屡忤圣意”，而把曹頫革职抄家，遣回北京。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次抄家，象是还没有使曹家完全败落。乾隆登位以后，曹家似乎有一段时候有了“生机”。不过，好景不长，在曹雪芹二十多岁以后，曹家又遭逢了另一次更大的祸变，彻底结束了曹雪芹“锦衣纨裤之时，饫甘餍肥之日”的公子哥生活。这次祸变史无记载，很可能又是一次牵连很广的革职抄家。曹家失去了贵戚的保护，最后一蹶不振了。曹雪芹正是从封建贵族阶级相互倾轧的祸变（包括他自己贵族家庭的破败）中，深切地感受了许多重要社会历史现象的折光，从而看清了封建制度和贵族阶级的腐朽和堕落，并把它们熔铸在《红楼梦》的艺术形象中了。

这一切都说明了，《红楼梦》在清王朝的乾隆统治时期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各种社会矛盾，特别

① 见《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一册，中华书局版，第一〇页。

是意识形态领域各个阶级之间相互斗争的产物。而曹雪芹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用他的不朽著作《红楼梦》直接参加了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对封建社会末期的腐朽的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

关于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背景和他自己家族的败落，目前我们所能知道的就只这样多。至于曹雪芹个人的历史资料，发现得就更少了。人们只能从他生前的几个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等人的酬唱诗篇中，依稀看到他晚年的落魄生活和性格风貌。

从这些酬唱的诗篇中我们得知，败家后的曹雪芹，坎坷半生，最后在写作《红楼梦》的时期，是定居在京郊西山附近。张宜泉的《题芹溪居士》一诗中有这样两句：“爱将笔墨逞风流，庐结西郊别样幽。”其实，这不过是这位穷愁潦倒的私塾先生对曹雪芹的一种同病相怜的自我嘲讽。曹雪芹的所谓“庐结西郊”，同张宜泉在那里授馆课童一样，并不完全出于自愿，而是迫不得已的落魄迁居。这个“庐结西郊”，敦诚说它是“于今环堵蓬蒿屯”，“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这虽然说得有些夸张，但曹雪芹的这一段生活很贫困，却是真实的。“阿谁肯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敦诚）有时甚至还要靠卖画度日：“寻诗人

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敦敏）不过，曹雪芹虽然已经贫困到“饔飧有时不继”的境地，卖画却仍然“非其人，虽重酬不与”，甚至连皇帝画苑的召请，他也拒绝了：“羹调未羨青莲宠，苑召难忘立本羞。”（张宜泉）而当时也正是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时期，这在敦诚、敦敏的赠诗中多次有所暗示。所谓“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扣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敦诚）所谓“秦淮旧梦人犹在”（敦敏），“废馆颓楼梦旧家”（敦诚）；“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敦敏）。这里所说的“秦淮旧梦”、“秦淮风月”，都暗合着《红楼梦》中的“金陵”的地名，说明曹雪芹在落魄的生活中，也一直坚持他的《红楼梦》的写作。曹雪芹曾自豪地宣称：“蓬牖茅椽，绳床瓦灶”的穷苦生活，不仅没有妨碍他“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顽强地写作《红楼梦》的襟怀，其“风晨月夕，阶柳庭花”，还滋润了他的“笔墨”（《红楼梦》第一回）。

“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敦敏）也曾把胸中块垒寄于画石的曹雪芹，在封建社会里，只能做一块不同流俗的顽石，却“无才可去补苍天”，这是他一生坎坷遭遇的悲剧，但也体现了他对卑污、奸恶、虚伪的贵族世界的不满和反抗^①。可惜的是，曹雪芹没有完成他这部呕心沥血的小说，就被贫病夺去

了他富有才华的生命：“壬午除夕（一说为癸未），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眉批）“肠回故塚孤儿泣，泪进荒天寡妇声。”（敦诚）曹雪芹只有四十几岁就死去了，身后十分萧条，只留下一个新婚不久的妻子和几束残稿，连埋葬的费用都没有，还是他生前几个好友资助，草草殡葬的。

根据已发现的手抄本，曹雪芹写的《红楼梦》，虽然只有八十回，但是，从“脂砚斋”的批注中却透露出八十回以后是还有过一些残稿的，却全部亡佚了。现在高鹗续写的《红楼梦》后四十回，在完成《红楼梦》的悲剧上是有功绩的，但思想艺术成就上，却比曹雪芹原著差得很多了。

二 《红楼梦》的主题、情节及其

社会历史价值

应当怎样认识《红楼梦》在我国文学史上的价值

① 据吴恩裕同志在《曹雪芹佚著及其传记材料的发现》中讲，新发现的曹雪芹佚著中，有自题画石诗一首：“爱此一拳石，玲珑出自然。溯源应太古，堕世又何年？有志归完璞，无才去补天。不求邀众赏，潇洒做顽仙。”这就更清楚地描绘了他贫困而不甘屈服的性格。

呢？这部小说对于社会主义时代的读者有什么意义呢？

毛主席在《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这篇光辉著作中教导我们：革命的文艺工作者应当研究“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年中，中国发生了一些什么向着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等）作斗争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①。毛主席这一关于历史文学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同样适用于评价文学遗产。

《红楼梦》是我国古代小说中写得最好的一部。但是，它到底是什么书？二百多年来，无论是赞扬它的也好，咒骂它的也好，都离不开一个“情”字。直到今天，还有人认为《红楼梦》主要写的是谈情说爱的内容。这个看法当然是完全错误的。《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是描写阶级斗争的书。但是，事物又是多么矛盾，《红楼梦》分明是一部充满批判精神的政治历史小说，曹雪芹却扬言他的《红楼梦》“其中大旨谈情”。而且在这部小说的情节里，也确实写了各式各样的婚姻爱情的小悲剧。这如何解释？原来，他是用“谈情”的“假语

^① 毛泽东：《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见《毛主席关于文学艺术的五个文件》，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五——六页。

村言”，来掩盖他的“伤时骂世”，也就是用那些婚姻爱情的悲剧故事来遮掩贯穿全书具有鲜明政治内容的主题和情节。

马克思教导我们：“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而由于文学艺术是用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上层建筑，所以它对我们认识过去的社会历史，更加具有特殊的意义。当然，这并不是说，《红楼梦》所叙述的就是历史的实事记录；更不能象胡适那样，用主观唯心主义的考证，硬把《红楼梦》歪曲成曹雪芹个人“深自忏悔”的“自叙传”。《红楼梦》之所以具有深广的社会历史意义，是因为这部小说的作者尽管不完全自觉，却是在一定程度上站在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思想一边，用典型的艺术形象，很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并通过封建社会末期的各种类型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揭露了贵族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黑暗、腐朽，展示了它的必然灭亡的趋势，向没落的封建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进行了猛烈的冲击。几千年来来的封建社会，在这部小说里，留下了真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六二九页。